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訴字第43號

原告 A○○○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人黃○○○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

被告 陳耀澤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梁志鴻

林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A○○○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
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○○○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捌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四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拾陸萬陸仟伍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A○○○以新臺幣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被
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捌佰玖拾伍元為原告A○○○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原告黃○○○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
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參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黃○○○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原告其餘之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02 事實及理由

03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4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5 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06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
07 告A○○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3088元，
08 原告黃○○請求被告給付52萬2880元，於訴訟進行中於民國
09 110年10月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原告
10 A○○追加2120元擴張為25萬5208元，原告黃○○追加54萬
11 2279元擴張為106萬5159元，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
12 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A○○25萬5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14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黃○○106萬5159元，及其中52萬2880元
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16 計算之利息，其中54萬2279元自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所為
18 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
19 合先敘明。

20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2 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3 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快速道路永福橋(下僅稱橋
24 名)閘道口往永和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9時42分，行經永福
25 橋橋面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
26 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以避免發
27 生危險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
28 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
29 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切欲變換至內側車道，適原告黃○○騎車
30 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A○○，沿永福橋同
31 向內側車道駛至，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照後鏡因而與

01 原告黃○○、A○○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後車身發生擦
02 撞，至原告黃○○、A○○人車倒地致身體多處擦傷，其中
03 原告黃○○並有右外踝前距腓韌帶撕裂傷，需考慮手術治
04 療，核被告行為，已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等自得依法請求損
05 害賠償。

06 (二)原告等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07 1.原告黃○○請求106萬5159元（因原告在治療中，故先請求
08 部分）：

09 ①醫療費用：21萬264元。

10 ②醫療用品：2萬2200元。

11 ③交通費用：2萬5900元。

12 ④工作損失部分：50萬3995元。

13 ⑤機車修理費：2800元。

14 ⑥精神慰撫金部分：30萬元。

15 2.原告A○○請求25萬5208元（因原告仍治療中，故先請求部
16 分）：

17 ①醫療費：13萬6745元。

18 ②醫療用品：1673元。

19 ③交通費：1萬6790元。

20 ④精神慰撫金部分：10萬元。

21 (三)並聲明：

22 1.被告應給付原告A○○25萬5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2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2.被告應給付原告黃○○106萬5159元，及其中52萬2880元自
25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26 算之利息，其中54萬2279元自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2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9 (一)被告就原告黃○○請求58萬2365元整之賠償金額之部分，合
30 理性亦有爭執：

31 1.聯合.耕莘.中醫.光澤.北陽醫院就診部分16萬7420元：

- 01 (1)有關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25日起醫療費用，此部份其中4萬
02 8410元為自費醫療行為非合理必要花費。懇請鈞院就原告此
03 部分之請求予以駁回，無提供單據部分懇請鈞院予以駁回。
- 04 (2)診斷證明書費，此部分金額合計共745元，被告認為證明書
05 費非屬於治療上必要之費用，僅為原告負舉證責任之花費，
06 就此部分請求懇請鈞院予以駁回。
- 07 (3)預估醫療費，此部分金額合計共6萬元，被告認為原告未提
08 出相關實付收據且是否為合理必要之醫療行為懇請鈞院就原
09 告此部分之請求予以駁回。
- 10 (4)慈濟醫療部分：此部分金額合計共9900元，被告認為診斷時
11 間為109年12月18日距事發日109年8月25日已過去近四個月
12 且上並無記載與車禍有關之必要且原告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
13 懇請鈞院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予以駁回。
- 14 (5)原告黃○○之請求，醫療費用167,420元（其原證二51,345
15 元+原證十三4,730元+原證三60,000元合計：116,075）與原
16 告要求16萬7420元相差5萬1345元原告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
17 懇請鈞院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予以駁回。醫療用品：此部分
18 金額合計共3800元，被告已記入慈濟醫療部分。
- 19 2.交通費用：此部分金額合計共2萬4350元，被告認為原告應
20 提出該交通費支出之收據及明細資料證明確有該費用支出，
21 並證明該交通費用支出確為前往合格醫療院所治療系爭車禍
22 傷勢而於生活上增加之合理必要花費。原告若未舉證，懇請
23 鈞院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予以駁回。
- 24 3.工作損失：原告請求工作損失8萬3995元（月薪140,000
25 元/30/8=583.3元）。然按原證六與原證二時間僅少數相符
26 （9/8.9/17.12/23.8/26.8/27.8/28共6天.扣除慈濟就醫）
27 且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所述，原告於108年08月25日系
28 爭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並無需休息，又原告提出之相關資料為
29 無法證明確有請假就醫之事實，就原告工作損失之全部請求
30 予以駁回。
- 31 4.機車修復費用：

01 (1)車輛修繕費用之請求權人應為該車輛之所有權人。故原告應
02 證明其為MBZ-9523號普重機車之所有權人，否則即無請求
03 權。若原告無法提出證明，此部分即懇請鈞院予以駁回。

04 (2)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應證明其機車有毀損之處，且其修復
05 具有必要性與真實性方得合法求償。

06 (3)原告之車輛並非全新車輛，故車輛修復費用中，其零件係以
07 新換舊者，應扣除其折舊方為必要費用。

08 5.精神慰撫金：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非被告所願，且原告所請求
09 金額過鉅，是以被告認為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之金額30萬元
10 實屬過高，懇請鈞院准予酌減。

11 (二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13 (一)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4 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水源快速道路永福橋閘道口往永
15 和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9時42分，行經永福橋橋面外側車
16 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，
17 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依當
18 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
19 視距良好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20 然左切欲變換至內側車道，適原告黃○○騎車牌號碼000-
21 0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A○○，沿永福橋同向內側車道
22 駛至，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照後鏡因而與原告黃
23 ○○、A○○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後車身發生擦撞，至
24 原告黃○○、A○○人車倒地致身體多處擦傷，其中原告黃
25 ○○並有右外踝前距腓韌帶撕裂傷，該案經本院110年度審
26 交簡字第39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
27 元折算1日。

28 (二)系爭車禍之肇因為被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注意
29 安全距離所致。

30 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31 (一)原告A○○主張之醫療費、交通費、慰撫金各為若干？

01 (二)原告黃○○主張之醫療費、交通費、不能工作之損失、機車
02 修理費用、慰撫金各為若干？

03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0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
06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
0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08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0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
10 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
11 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
12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3 (二)原告A○○主張之醫療費、交通費、慰撫金各為若干？

14 1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5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又不法侵害
1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
1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
18 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
1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2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
2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
22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
23 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
24 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
25 1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6 2.原告A○○主張之醫療費如附表一所示計9萬4745元應予准
27 許。至於原告A○○主張定安皮膚科診所(附民卷第83頁)、
28 蔡博庸整形外科診所(附民卷第86頁)、北陽骨科診所(附民
29 卷第87至109頁)、浣熊藥局購買之藥品、豐興生活館發票、
30 美德耐雙和門市發票(附民卷第113頁)部分，因無何客觀上
31 之醫囑認為有至該等醫院診療之必要，審酌該等醫療診所為

原告自行前往，難認為必要之費用。從而，該等醫療費用或醫療用品費用，不應准許，其餘原告A○○主張之醫療費用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醫療收據、診斷書在卷可稽，該等費用應予准許。

3.原告A○○主張之交通費用計150元應予准許。

原告A○○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1樓，以其住居所往返臺北慈濟醫院，以公車車資單趟15元，每次30元計算；原告A○○住址往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，以公車車資單趟15元，每次30元計算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，總計為150元應予准許。原告A○○其餘交通費用之請求，因無何客觀上之醫囑認為有至該等醫院診療之必要，或原告A○○未提出其需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及相關費用支出證明，故原告A○○主張之交通費用超過150元之範圍者，應予駁回。

4.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A○○係就讀高中，其名下無動產、不動產；被告109年在丸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丸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有80多萬元、50多萬元之所得、有土地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）。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；以及被告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、原告A○○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，認原告A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3萬元為適當。

5.總計原告A○○得向被告請求12萬4895元（計算式：9萬4745元+150元+3萬元=12萬4895元）及自110年4月24日（審交附民卷第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(三)原告黃○○主張之醫療費、醫療用品、交通費、機車修理費
02 用不能工作之損失、慰撫金各為若干？

03 1.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4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又不法侵害
05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
06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
07 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
08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
0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
1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
11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
12 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
13 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
14 1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2.原告黃○○主張之醫療費部分如附表二所示計16萬2344元應
16 予准許。

17 (1)原告黃○○自行至維哲中醫診所(附民卷第29、30、32頁，
18 記載原告黃○○因睡眠差、臉上痤瘡、經來不定期等)、定
19 安皮膚科診所(附民卷第31頁)、古亭光澤診所(附民卷第33
20 頁)、北陽骨科診所(附民卷第39至61頁)醫療費用部分，因
21 無何客觀上之醫囑認為有至該等醫院診療之必要，審酌該等
22 醫療診所為原告自行前往，難認為必要之費用。從而，該等
23 醫療費用不應准許。

24 (2)其餘原告黃○○主張之醫療費用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
25 院區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、臺北慈濟醫院醫療收據、診斷
26 書在卷可稽，該等費用應予准許。

27 (3)雖被告指摘原告黃○○於109年12月18日以右外踝韌帶撕裂
28 傷就診是否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，惟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
29 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1年1月13日慈新醫文字第1110000089號
30 函所附住院病歷摘要出院診斷顯示「…on 2021/08/
31 17」，顯示該傷情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，從而，被告之辯

01 解不足採信。

02 3.原告黃○○主張之醫療用品2萬2000元應予准許。關於醫療
03 用品部分，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載黃○○需穿戴八字
04 型護踝固定保護等情，黃○○提出收據八字型護踝費用3800
05 元（審交附民卷第65頁）應予准許。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
06 書，載黃○○自110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19日接受關節鏡韌
07 帶修補手術治療，患肢勿負重，需使用氣動式足踝護具固定
08 保護，下床活動需助行器或輪椅使用等情（本院卷第155
09 頁），原告提出足踝護具費用單據1萬3500元（本院卷第165
10 頁）、助行器費用單據4000元（本院卷第165頁）、輔具租
11 賃費用單據900元（本院卷第163至165頁），經核均為前開
12 診斷書所覆蓋之必要醫療用品，故該等費用應予准許。總計
13 原告黃○○主張醫療用品之費用2萬2200元（ $3800+1萬3500$
14 $+4000+900=2萬2200$ ），故原告黃○○主張之醫療用品2
15 萬2000元應予准許。

16 4.原告黃○○主張之交通費用計780元應予准許。

17 原告黃○○住居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1樓，
18 以其住居所往返臺北慈濟醫院，以公車車資單趟15元，每次
19 30元計算；原告黃○○住址往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
20 區，以公車車資單趟15元，每次30元計算；原告黃○○住址
21 往返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，無公車，以公車車資單趟15元，
22 每次30元計算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，總計為780元應予准許。
23 其餘交通費用之請求，因無何客觀上之醫囑認為有至該等醫
24 院診療之必要，或原告黃○○未提出其需搭乘計程車之必要
25 及相關費用支出證明，故原告黃○○主張之交通費用超過
26 780元之範圍者，應予駁回。

27 5.原告黃○○不能工作之損失50萬3995元部分，應予准許。

28 (1)原告黃○○月薪14萬元（審交附民卷第72頁、本院卷第255
29 頁），每日工資計算約4667元（計算式： $14萬元\div30=4667$
3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

31 (2)前往就診醫療之工作損失，每次求診以半日計，總計如附表

01 二所示計9萬3340元。

02 (3)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，載黃○○自110年8月16日至110
03 年8月19日接受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治療，術後專人照護1個
04 月，宜休養3個月等情（本院卷第155頁），及原告黃○○提
05 出請假3個月證明（本院卷第167頁），可請求手術4日及休
06 養3個月之工作損失總計43萬8668元（計算式：4667元×4日
07 +14萬元×3個月=43萬8668元）。

08 (4)綜上合計53萬2008元（計算式：9萬3340元+43萬8668元=
09 53萬2008元）。然原告黃○○只請求50萬3995元，在其得請
10 求之範圍內，故原告黃○○主張不能工作之損失50萬3995元
11 應予准許。

12 6.原告請求機車費用修理費部分，據其提出維修收據（審交附
13 民卷第81頁），可知其機車維修費用2800元。然按不法毀損
14 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
15 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
16 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
17 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
1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機車有關零件部
19 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
20 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依行政院所發布
21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
22 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/1000，並以1
23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使用之
24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者，以1月計算之，其最
25 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26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原告機車係於105年4月出廠使用，
27 有行車執照在卷（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則至109年8月25日發
28 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機車實際使用逾3年，依照
29 上開說明，其扣除折舊後費用為280元（計算式：2800元
30 ×1/10=280元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280元。

31 7.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

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黃○○係大學畢業，現任於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，其名下有不動產；被告109年在丸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丸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有80多萬元、50多萬元之所得、有不動產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涉及私人個資不予過度詳載）。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；以及被告加害情形與造成之影響、原告黃○○痛苦之程度等各種情狀，認原告黃○○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10萬元為適當。

8.總計原告黃○○得向被告請求78萬9399元（計算式：16萬2344元+2萬2000元+780元+50萬3995元+280元+10萬元=78萬9399元），及其中52萬2880元自110年4月24日（審交附民卷第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6萬6519元自110年7月11日（本院卷第1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A○○得向被告請求12萬4895元，及自110年4月24日（審交附民卷第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原告黃○○得向被告請求78萬9399元，及其中52萬2880元自110年4月24日（審交附民卷第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6萬6519元自110年7月11日（本院卷第1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原告A○○所請求被告給付25萬3088元，原告黃○○所

請求被告給付52萬2880元部分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，依法免納裁判費。惟就於移送本庭後原告A○○追加2120元擴張為25萬5208元，原告黃○○追加54萬2279元擴張為106萬5159元部分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則應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950元	
合 計	6950元	

附表：

一、A○○部分：

編號	就醫日期 （民國）	醫 院	醫療費用 （新臺幣）	往返交通費 （新臺幣）	審交附民卷 （頁數）	本院卷 （頁數）
1	109/08/2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300	30	85	
2	109/09/02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445	30	85	
3	109/12/2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1880	30	86	
4	110/04/07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1780	30		109
5	110/04/1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340	30		109
6	--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9萬元	--	--	111

(續上頁)

01

			(重建治療及 門診費用)			
合計			9萬4745元	150元		

02

03

二、黃○○部分：

編號	就醫日期 (民國)	醫 院	醫療費用 (新臺幣)	往返交通費 (新臺幣)	工作損失 (新臺幣)	審交附 民卷 (頁數)	本院卷 (頁數)
1	109/08/25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380	30	4667	25	
2	109/09/02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495	30	4667	25	
3	109/09/17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290	30	4667	26	
4	109/09/17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	250	30	0	26	
5	109/10/08	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	250	30	4667	27	
6	109/12/18	臺北慈濟醫院	490	30	4667	35	
7	109/12/23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390	30	4667	27	
8	109/12/30	臺北慈濟醫院	390	30	4667	35	
9	110/01/15	臺北慈濟醫院	490	30	4667	36	
10	110/02/17	臺北慈濟醫院	490	30	4667		99
11	110/03/12	臺北慈濟醫院	390	30	4667		100
12	110/03/12	臺北慈濟醫院	490	0	0		100
13	110/03/19	臺北慈濟醫院	50	30	4667		101
14	110/03/26	臺北慈濟醫院	50	30	4667		101
15	110/04/01	臺北慈濟醫院	50	30	4667		102
16	110/04/07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1930	30	4667		99
17	110/04/29	臺北慈濟醫院	390	30	4667		102
18	110/05/06	臺北慈濟醫院	130	30	4667		103
19	110/05/06	臺北慈濟醫院	50	0	0		103
20	110/05/07	臺北慈濟醫院	50	30	4667		104
21	110/05/13	臺北慈濟醫院	50	30	4667		104
22	110/07/16	臺北慈濟醫院	490	30	4667		105
23	110/07/23	臺北慈濟醫院	120	30	4667		105
24	110/08/19	臺北慈濟醫院	92041	30	0		157

(續上頁)

01

25	110/08/27	臺北慈濟醫院	308	30	0		157
26	110/09/01	臺北慈濟醫院	590	30	0		159
27	110/09/15	臺北慈濟醫院	430	30	0		159
28	110/09/15	臺北慈濟醫院	390	0	0		161
29	110/09/22	臺北慈濟醫院	430	30	0		161
30	--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	6萬元 (重建治療及門診費用)	--	--		107
合計			16萬2344元	780元	9萬3340元		